

衡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信建办〔2020〕44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促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报经县委副书记、县长、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徐志毅同志和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段忠贤同志同意，县信用办根据安排对各成员单位2020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一、考核依据：《衡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2020年度考核办法》（东信建〔2020〕02号）。

二、考评方式、范围、内容：根据县考核办的要求，采取送检与上门检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按百分制折分计入县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今年只对政府考核序列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名单见《衡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2020年度考核办法》东信建〔2020〕02号），考核资料：一是本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工作机制，二是本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含红黑名单制度），三是本单位的“双公示”台账（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台账），四是联合奖惩落实情况（红黑名单的认定和发布、联合奖惩的发起和响应），五是本单位的信用承诺、信用报告、信用审查的使用情况，六是本单位的信用修复、信用投诉和异议处理情况，七是本单位开展诚信教育情况，八是本单位的发文登记，九是《衡东县 2020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自评表》（见附件 1），各成员单位在自评时要客观、真实。送检的资料要真实、准确、全面，做诚信表率。

三、考核的组织和时间：由县信用办组织实施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请各相关单位及时做好考核准备工作。

（联系人：刘亚初 13975459844 罗晶 13762454858）

衡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衡东县2020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自评表

单位：

自评得分：

时间：

考核指标及分值	应报数	实报数	扣分情况	自评得分
一、工作机制建设 (4分)				
二、制度体系建设 (4分)				
1、信用信息目录梳理确认情况 (3分)				
2、信用信息归集与报送情况 (25分)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证照信息			
	信用承诺			
	荣誉表彰奖励			
	行业信用评价			
	自定义数据			
3、归集共享信息质量情况 (3分)				
4、信息公示的时效性 (3分)				
5、台账建立情况 (3分)				
三、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 (37分)				

四、联合奖惩落实情况 (20分)	1、“红黑名单”制度建立 (5分)					
	2、认定和发布“红黑名单” (10分)	认定和发布红名单 认定和发布黑名单				
	3、发起和响应联合奖惩 (5分)		发起和响应红名单 发起和响应黑名单			
	行政管理中信用承诺使用情况					
五、信用承诺 (10分)	行政管理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六、信用报告 (5分)	委托县信用办对行政相对人信用审查的情况					
七、信用审查 (5分)	组织本行业(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列入国家联合奖惩名单、涉金融失信名单和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修复、信用投诉和异议处理。					
九、诚信宣传教育 (5分)	诚信宣传活动 (2分)	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有活动方案、活动照片等				
	“信用衡水”报道信息 (3分)	在“信用衡水”等媒体上宣传本单位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十、参加县信用办活动情况 (5分)						
实际折分=		合	计			

考评人员: